

【防疫物資數量盤點、管理、申請領用之流程】

109年3月4日總務處事務組訂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有關防疫物資發放之優先原則訂定

(一) 總務處事務組配發：

1. 參與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：如宿舍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校安人員、清潔人員、駐警人員等。
2. 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。

(二) 學務處健康中心配發：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。由學務處健康中心判定後配發。

二、預控口罩數量5,000個

(一) 參與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： $100(\text{人次}) \times 14(\text{天}) \times 2 = 2,800$ 個

(二) 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，應居家檢疫人員： $300(\text{人次}) \times 6(\text{個}) = 1,800$ 個

(三) 有呼吸道症狀教職員工生(健康中心預留量)：400個